

项目编号：ZB-ZCGC-20220328-3

七里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弱电工程项目其他智能化 安装工程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帛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4
第六章 图纸.....	6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七里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弱电工程项目其他智能化安装工程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华业大厦 1 层 31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ZCGC-20220328-3

项目名称：七里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弱电工程项目其他智能化安装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325.823309 万元

采购需求：弱电工程图纸及清单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企业具备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5）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8日，每天上午9点至11点30分，下午13点至16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华业大厦1层3101室

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北京市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网址：<http://61.50.129.107/zfcg>）进行网上关注（网上如有注册等问题，可咨询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15732111571）。凡通过网上关注成功者，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6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32号

五、开启

时间：2022年6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32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办库〔2019〕75号；

3. 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等相关部署工作要求，请各界招投标参与人员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参与招投标工作，

必须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主动配合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业务办理完毕尽快离场，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等风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南路 58 号

联系方式：010-89784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帛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华业大厦 1 层 3101 室

联系方式：李工 131218281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131218281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南路 58 号 联系方式：010-657734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中帛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华业大厦 1 层 3101 室</u> 联系人： <u>李工</u> 电话： <u>13121828176</u>
1.1.4	项目名称	<u>七里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弱电工程项目其他智能化安装工程采购</u>
1.1.5	建设地点	<u>北京市昌平区</u>
1.2.1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施工范围	弱电工程图纸和清单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 年 6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 年 7 月 18 日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3.4	计价方式	固定总价
1.4.1	供应商要求、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资质条件：具备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财务要求：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计报告复印件（其中新成立企业无法提供的，按成立之日起提供）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要能证明供应商的资信状况良好，往来账款正常，无透支行为，存款证明无效）；</p> <p>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且在近三年（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内没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p> <p>项目经理资格：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u>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针对分包工程，分包内容、分包金额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他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u>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u>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2 年 6 月 16 日 9 时 30 分</u> （北京时间） 供应商代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须同时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适用于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明其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1)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3.3.1	响应有效期	<u>90</u>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 <u>不需要</u> 缴纳磋商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1</u> 年，2021 年度或 2020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3</u> 年，指 <u>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 日止</u>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3</u> 年，指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 日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 投标/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u>响应文件的内容均应打印或用不退色的黑色墨水填写，当正副本 内容不同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封面均应由供应商加盖 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其“正 本”、“副本”字样应加盖在或打印在响应文件封皮的右上角。</u>
3.7.4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u>4</u> 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响应文件 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 <u> </u> 册，分别为： 商务标，包括 <u>（1）至（5）、（9）、（10）</u> 的内容（如果一册过 厚可以制作分册）； 技术标，包括 <u>（6）至（8）</u> 的内容（如果一册过厚可以制作分 册）； 每册采用 <u>左侧软胶装（书本）</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 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尽量使用双面打印）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地址： <u>（填写采购人地址）</u> 采购人名称： <u>（填写采购人名称）</u> 供应商名称： <u>（填写供应商名称）</u> <u>（项目名称）</u> 响应文件 在封口处注明“于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 32 号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含技术专家 1 人，经济专家 1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法律规定的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无</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无</u>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325.823309 万元</u> 。
9.2 响应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 提交响应文件时， 同时提交响应文件 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u>全套响应文件的 word 版及扫描版，扫描版为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后正本的 PDF 扫描件（彩色），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u>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 <u>1 份</u>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 <u>U 盘</u>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u>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及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u> 的字样
9.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4 同义词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p>
9.5 词语定义		
9.5.1	信誉要求	<p>评审准备阶段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并做好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p>
9.5.2	成交公告	<p>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5.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p>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p> <p>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p> <p>2.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58528799 传真：58528448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p> <p>3.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电话：59705600-6950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p> <p>4.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u> / </u>。</p>
9.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6.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电力行业
9.6.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由<u>成交供应商</u>支付，按照 1980 号文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工程类计取；</p> <p>2.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用由<u>成交供应商</u>支付</p> <p>3. 支付形式：<u>电汇、支票、现金</u>；</p> <p>4. 支付时间：<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完成支付</u>。</p>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按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计价方式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计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响应。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首次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磋商保证金（不涉及）；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或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

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

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按照响应文件提交时间的逆顺序，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就商务、技术等进行磋商，并给予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询问和质疑

8.1 供应商有权就竞争性磋商程序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质疑。

8.2 竞争性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供应商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为书面形式提交，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13121828176，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华业大厦 1 层 3101 室；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 1 号广电大厦。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核：对供应商的资格及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技术方案进行审核，包括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工期、工程质量、权利义务、技术方案有无偏离及是否满足要求等。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2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3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1.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磋商小组在进行审核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通过《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被视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1)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2)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质量奖项必须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质量奖项，不能以质量奖项代替质量等级。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响应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响应价格	响应总价低于（含等于）最高响应限价
		响应总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规定
	其他	其他应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规定

2、磋商

按照响应文件提交时间的逆顺序，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就商务、技术等进行磋商，并给予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须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及书面承诺的每一页都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效签署。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项目预算金额，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响应，可以拒绝其《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序在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序其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接触

在严格遵循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前提下，磋商小组遵照评审办法，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6、评分标准及评分因素

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得分相同时，最后报价低的排序在前。

2) 评审过程中适用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依据，否则不予认定，供应商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相关法律责任。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但不重复享受报价扣除政策。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供应商应当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相关法律责任。

(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给予 6%的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报价扣除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供应商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相关法律责任。

(4)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

(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中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

3) 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7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标准分	
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14 分	14 分
		科学、合理、细节较完善	1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6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2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12 分	12 分
		科学、合理、细节较完善	1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6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2 分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12 分	12 分
		科学、合理、细节较完善	1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6 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标准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2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12分	12分
		科学、合理、细节较完善	10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6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2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12分	12分
		科学、合理、细节较完善	10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6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2分	
6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预案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8分	8分
		科学、合理、细节较完善	6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4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2分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A (满分 70)				

附件：供应商成本评审办法

供应商成本评审办法

C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C1. 评审程序

C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审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

C1.1.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或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

C1.2 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汇总对响应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C1.3 判断响应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结果，计算出对供应商响应报价进行合理化修正后所产生的最终差额，判断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2. 评审的依据

磋商小组判断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 (1) 磋商文件；
- (2) 标底或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如果有）；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果有）；
- (6) 工程所在地市场价格水平；

- (7)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定额或供应商企业定额；
- (8) 经审计的企业近三年度财务报表；
- (9) 供应商所附其他证明资料；
- (10) 法律法规允许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参考依据等。

C3.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磋商小组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逐项分析，对响应报价中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按附表 C-1 的格式记录分析和修正的结果。

汇总修正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A 值**（此值应为代数值，修正结果表明理论上应当增加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的修正差额记为正值，反之记为负值，下同），同时整理需要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4.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C4.1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磋商小组分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出其中错报或漏报的子目，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供应商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同子目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供应商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似子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子目与错漏项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如果有）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磋商小组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磋商小组可以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也可以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以其他有效响应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作为修正价格；

对超出采购范围报价的子目，则直接删除该子目的价格。

C4.2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根据上述原则，修正错报和补充漏报子目的价格；

填写附表 C-2，计算经修正或补充后产生的价格差额。汇总上述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B 值**，并明确需要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5.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供应商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同子目的价格对磋商小组认为不合理报价子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供应商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似子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子目与不合理子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磋商小组认为不合理报价子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磋商小组认为不合理报价子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或者或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磋商小组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磋商小组认为需要）。

C5.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3 的格式对与市场价格水平存在明显差异的子目进行逐项分析、修正；

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C 值**，同时整理需要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6.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投入数量不正确或不合理的，按照供应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的或者可以通过施工组织设计中给出的相关数据计算出来的计划投入的资源数量（如临时设施、拟派现场管理人员流量计划、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等）修正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不合理的资源投入数量；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和生产要素价格不合理的，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供应商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项目，则按该相似项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项目与不合理报价项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不合理报价项目的资源或生产要素的价格进行修正；

其他情况下，按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中的不合理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磋商小组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磋商小组认为需要）；

对于按照磋商文件不应当报价的项目，则直接删除该项目的价格。

C6.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4 格式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进行逐项分析、修正；

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D 值**，同时整理需要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7. 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7.1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按供应商经审计的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计算出供应商企业实际的管理费率（近三年企业管理费总额的平均值与近三年完成产值的平均值之间的比例）并以此对响应报价中明显不合理的企业管理费率进行修正；

企业管理费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供应商的企业管理费率以及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中的企业管理费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企业管理费率与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不一致的，以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管理费率）。

C7.2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C 值**，同时整理需要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8. 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8.1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供应商下达的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或供应商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或股本收益率对响应报价中明显不合理的利润率进行修正；

利润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供应商的利润率以及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中的利润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利润率与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利润率不一致的，以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利润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利润率）。

C8.2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F 值**，同时整理需要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9. 法定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根据响应报价分析出其中法定税金和规费的百分比，对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额度或比率，对响应报价进行分析和修正。

按附表 C-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G 值**，整理需要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10. 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评审各项单价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的情况，对明显过高或过低的价格进

行分析。

按附表 C-6 汇总分析结果，修正明显过高的价格产生的差额，首先用于填补修正过低的价格产生的差额，两者的余额记为 H 值，整理需要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11. 对响应报价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对上述 C3 至 C10 条的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整理。以其各自的代数值汇总 A 值至 H 值，得出合计差额 $\Delta 1$ （附表 C-7），并整理出需要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全部事项。如果供应商存在需要补正的问题，磋商小组可以同时要求供应商进行补正。

磋商小组对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事项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问题澄清通知和质疑问卷应当包括：质疑问题、有关澄清要求、需要书面回复的内容、回复时间（应给供应商留出足够的回复时间）、提交方式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如果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质疑问题的澄清和说明依然存在疑问，磋商小组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应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直至磋商小组认为全部疑问都得到澄清和说明。

根据澄清和说明结果，对于供应商已经有效澄清和说明的问题和子目应从上述 A 值至 H 值的计算中剔除或修正，按附表 C-7 格式修正 A 值至 H 值并计算最终差额 $\Delta 2$ 。本款中所谓的“有效澄清”是指供应商做出的澄清和说明已经合理地解释或说明了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并且澄清结果令磋商小组信服。

C12. 判断响应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磋商小组应按照附表 C-8 的格式填写评审结论记录表，以最终差额 $\Delta 2$ 与供应商响应报价中标明的利润额（如标明的是利润率，以利润率乘以其计取基数，下同）进行比较并得出如下结论：

如果最终差额 $\Delta 2$ （代数值）小于或等于供应商的利润额，则表明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低于成本。

如果最终差额 $\Delta 2$ 是正值且大于（不含等于）供应商报价中的利润额，则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附表 A-1：磋商小组签到表

磋商小组签到表

项目名称：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附表 A-2：评审专家声明书

评审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采购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评审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审前未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供应商发生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接触；在成交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采购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审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审纪律；服从磋商小组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审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形式评审结论： 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 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3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4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新成立企业无法提供近三年的，按成立之日起提供）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信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且在近三年（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内没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声明函。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7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记录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资格评审结论： 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符合性评审记录表

符合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权利义务	响应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7	响应报价	响应总价低于（含等于）及最高响应限价						
		响应总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						
8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规定						
9	其他	其他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规定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 技术部分评审记录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供应商名称（或简称）及评审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14分	14分							
		科学、合理、细节较完善	10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6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2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12分	12分							
		科学、合理、细节较完善	10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6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2分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12分	12分							
		科学、合理、细节较完善	10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6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2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12分	12分							
		科学、合理、细节较完善	10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6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2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9分	9分						
		科学、合理、细节较完善	7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4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2分							
6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预案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6分	6分						
		科学、合理、细节较完善	5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2分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A (满分 65分)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 A-7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供应商名称 (或简称) 及评审							
1	类似业绩	近三年类似业绩 1 个得 2.5 分，满分 5 分	5 分	5 分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附表 A-7：响应报价评分记录表

响应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供应商名称（或简称）及评审			
首次报价				
最后磋商报价				
小微企业扣除 6%后的 评审价				
磋商基准价				
响应报价得分 B (满分 30)				
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小微企业的需扣除相关比例后进行报价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8：个人评分汇总表

个人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供应商名称（或简称）及评审						
1	技术部分	A							
2	商务部分	B							
3	响应报价	C							
个人评审得分合计 $F=A+B+C$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评审结果汇总表

评审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评委序号和姓名		供应商名称（或简称）及评审						
得分 (C)	1:							
	2:							
	3:							
各评委得分 (D) 平均值								
供应商最终排名次序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1：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子目名称	响应报价	算术正确响应报价	差额 (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A 值 (代数值)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2：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编号	子目名称	响应报价	合理报价	差额 (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B 值 (代数值)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3：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编号	子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修正后的价格	差额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C 值（代数值）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4：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编号	子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修正后的价格	差额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D 值（代数值）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5：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	企业管理费		利润		税金和规费	
	响应报价	实际	响应报价	实际	响应报价	实际
比较栏						
差额	E 值		F 值		G 值	
分析计算						
有关疑问 事项备注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6：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编号	子目名称	存在不平衡的单价	修正后的平衡单价	单价差值 (代数值)	工程量	差额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H 值 (代数值)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7：响应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响应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差值代号	差额代数值		修正理由及有关事项说明
		评审后	澄清后修正	
1	A			
2	B			
3	C			
4	D			
5	E			
6	F			
7	G			
8	H			
合计		Δ 1:	Δ 2:	
备注	本表修正的计算应附详细分析计算表。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8：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比较结果	备注
1	澄清后最终差额 $\Delta 2$			
2	响应利润额			
比较后需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供应商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弱电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七里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业主：（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弱电系统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范围及概况

1.1 工程名称：七里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弱电工程项目其他智能化安装工程采购项目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七里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 工作范围：包括计算机网络及综合布线系统、安防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叫号系统、道闸系统、智能照明、楼宇自控、信息发布、多媒体室、紧急呼叫、红外报警、无线 AP 等弱电系统管线敷设、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及调试及安装等施工内容。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程质量和规范：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并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6 施工保修期：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和履行免费保修义务。

1.6.1 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内乙方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

1.6.2 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壹年。

1.7 质量保修责任

1.7.1 乙方必须在约定的各项质量保修期内为本工程分别提供相应期限的免费保修服务，因甲方原因人为造成的损坏除外。在各项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乙方须免费负责维护和修缮。

1.7.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派人保修。

1.7.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7.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1.7.5 每次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二条 合同文件解释

2.1 本工程项下的组成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洽商、变更及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或协议；

2.1.2 本工程合同条件；

2.1.3 甲方签字确认的预算书和图纸；

2.2 本工程必须使用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乙方分包的设计单位（如有）批准后执行。

第三条 双方一般责任

3.1 甲方责任

3.1.1 提供改造工程现场所需的水源和电源，并保证施工期间动力、照明电源的需要。涉及水源、电源引入施工现场的，为乙方工作范围，由乙方进行规划和连接，但相关工作应取得甲方同意，并不对其他方和大厦本身造成损害。

3.1.2 指派一名专业人员为甲方代表，执行本合同条款中的工作内容，对包括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等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工程完工后的验收及施工过程中解决工程配合工作。甲方代表在任何文件、资料上的签字或同意并不代表甲方放弃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代表乙方因此解除其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义务。

3.2 乙方责任：

3.2.1 认真执行北京市有关建筑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及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图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文明、安全施工。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消防管理要求，工程的工作质量符合国家有关的技术质量标准，否则视为违约。

3.2.2 乙方指派项目经理为乙方驻本工程代表，认真履行本合同条款，组织现场安全施工；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甲方的各项要求及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以保证技术质量、进度。

3.2.3 在签订合同之时，乙方应拟定好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4 乙方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并提供完备的结算资料供甲方审核，完备结算资料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2.4.1 结算资料装订整齐，编制目录和页码，复印件清晰，加盖有关部门的确认和批准印章，资料必须齐全，签字手续必须完备，并保证送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

- 3.2.4.2 竣工图须有竣工图章及乙方指定代表的签字认可。
- 3.2.4.3 洽商等工程资料须有乙方、甲方指定代表签字。
- 3.2.4.4 结算报价书须有乙方签字盖章的汇总表，且条理清晰。
- 3.2.5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及周围建筑、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租户)的关系。
- 3.2.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3.2.7 乙方应当负责现场设备安全、保卫、消防、环境保护等。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3.2.9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前进行竣工清理，使整个工程应达到干净、整洁和能随时投入使用的状态。
- 3.2.10 本工程的验收质量应达到国家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工程质量不符合此规定时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 3.2.11 本工程完成后，由甲方依据国家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书视为验收合格，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此工程即进入质量保修期，乙方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 3.2.12 乙方负责提供本合同工程中所需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和防火材料标准的设备及装饰施工材料，即包工包料。
- 3.2.13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如果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乙方将本工程的任何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则乙方与该第三方就分包工程的质量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合同总价、付款方式、变更及计量

4.1 合同总价

4.1.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4.1.2 本合同总价为暂定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双方确认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定金额为准。

4.1.3 除另有约定外，该金额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全部税费。

甲方支付前述费用前，乙方应首先向甲方提交同等金额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2 付款方式：

4.2.1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结算审计审核完毕，且出具审核报告后，拨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其余 3% 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期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4.2.2 本条第 4.2.1 条项下付款的具体条件为：

4.2.3.1 施工内容经甲方审核同意；

4.2.3.2 施工进度在甲方的总控制计划之内，因乙方原因，未按期完工，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二计取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减前述违约金；

4.2.3.3 试验（复试）报告证明所用材料合格或满足合同要求；

4.2.3.4 按时提交了相关技术资料（试验报告、验收资料等）；

4.2.3.5 质量保修期及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本项条件针对第 4.2.1 条付款而言）：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详见第 1.7.2 条规定。工程质量保修金（即工程总价的 3%）的支付按如下约定办理：

A、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后，甲方在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

B、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情形，甲方有权从工程质量保修金扣除相应的款项，且不必向乙方支付任何利息或收益。

4.3 合同变更

变更估价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4）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

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5) 当合同当事人对监理人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十四条的约定处理。

4.4 计量

4.4.1 乙方每月 25 日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4.4.2 已完工程量报告保函：已完工程量报表及计量资料；

4.4.3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第五条 工期

5.1 合同开工及竣工日期如下：

5.1.1 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为 30 天。

5.1.2 如果乙方引起工程工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延期违约赔偿金，每延误一日，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延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进行扣减。

5.1.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且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5.2 进度计划

5.2.1 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三天，依据甲方要求将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甲方，甲方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后乙方方可进场施工。

5.2.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延长工期，且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5.3 开工及延期开工

5.3.1 乙方应当按 5.1 条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5.3.2 因甲方单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5.4 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

答复。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乙方可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5 工期延误

5.5.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5.5.1.1 由甲方提出对承包范围、内容及标准进行修改，而引起对乙方的关键线路产生影响，并导致相应关键工期的延误。

5.5.1.2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该不可抗力情形以及延误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

5.5.2 出现工程质量问题需要维修的，属于工程材料代用、施工质量问题等的乙方的原因，则修改后增加的费用（含翻工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5.5.3 已开工工程若因甲方原因引起的中途停建、缓建，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一个应做到的合理截止部位，同时乙方有责任尽合理努力将停工损失减至最小；乙方一旦收到甲方或授权代表或监理人针对该事宜的指令，则必须立即执行该指令，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而拒绝或拖延施工。否则，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负责。

5.6 工程竣工及结算

5.6.1 乙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5.6.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6.3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等内容。

5.6.4 工程竣工后乙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监理人在收到乙方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21 日内完成结算。甲方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书后 5 日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第六条 质量等级、标准及保修条款

6.1 工程质量

6.1.1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乙方应严格依据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对施工质量的要求。乙方依据施工图纸文件施工，本合同内工程达到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没有国家和行业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

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乙方分包的设计单位（如有）批准后执行，乙方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负有终身责任。

6.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2 检查和返工

6.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6.2.2 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6.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通知后 12 小时内组织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6.3.2 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6.4 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以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5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见第 1.8.2 条之规定。在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乙方须免费负责维护和修缮。每项质量保修期结束前，甲、乙双方应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发现任何质量问题或缺陷的，乙方必须负责维护和修缮。维护及修缮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维修报告，写明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详细情况。

第七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且应为符合设计要求及甲方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7.2凡由于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3甲方可依据工程实际情况，将原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转为甲方供应，相应价款将直接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乙方协助甲方做好材料、设备的移交、保管和工程使用等工作。

第八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消防法律法规以及防火设计规范之规定，装修所使用的材料应符合有关消防要求。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和甲方人员进行的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乙方其他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8.5 甲方对于乙方施工过程中做出的任何确认均不得被视为同意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项下的任何规定。

第九条竣工验收

9.1 竣工验收

9.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9.1.2 甲方确认收到验收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提出修改意见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9.1.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9.1.4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乙方提供竣工资料两套，竣工资料含施工资料和竣工图。其中施工资料含原件一套，竣工图两套是原件。施工资料原件一套在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前必须报送甲方。完整的竣工资料在工程结算前报送甲方。竣工资料的编制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不得另行取费。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视为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

10.2 乙方供应的设备、材料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在3日内进行调换，以达到合同要求。如调换后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10.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甲方或乙方因此遭受的各种罚款或罚金)，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4 需由乙方支付的约定违约金可由甲方从仍然欠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需由甲方支付的约定违约金在甲方支付最后一笔货款时一并支付。

第十一条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

11.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各项资料，包括图纸、文件等均属甲方的保密资料。乙方应仅限于在本工程项目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工程结束后，乙方应将甲方取得的全部资料交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销毁。

11.2 乙方承诺对其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于此种侵权行为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及诉讼费用等。

11.3 因本合同产生的成果(包括图纸、技术资料、数据、电子文件等)，其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将相关资料交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文件 and 与设计成果相关的文件，不得将相关资料文件用于乙方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合同的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12.1.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能改正的；

12.1.2 无合理解释，未能按照甲方确认后的施工进度执行工程的；

12.1.3 未经甲方许可，将整个工程分包出去，或转让他人的；

12.1.4 乙方出现破产、无力偿债、停业清理的情况；

12.1.5 乙方直接或间接就本工程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回扣或贵重物品。

12.2 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12.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对应的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甲方或乙方（视甲方或乙方为订货方而定）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解除合同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应当赔偿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反腐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协议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将给对方造成损害，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30%。

第十四条 其他

13.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阳光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装订

第六章 图纸

1. 图纸另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五、磋商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

人民币 (大写):

RMB¥: _____元

的响应报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响应报价中, 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 _____元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_____天 (日历日) 内竣工, 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___等级。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响应有效期为天 (日历日)。

随本响应函提交的响应函附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 包括响应函附录,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本响应函按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填写, 在提交响应文件与参加磋商活动时另外单独出示一份原件。

(二) 响应函附录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2	缺陷责任期			
3	质量标准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说明：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提交、签署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作为响应文件一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密封在响应文件中，**并在提交响应文件与参加磋商活动时另外单独出示一份原件。**

三、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提交、签署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等)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 (项目名称) 以我方名义提交、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修改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提交、签署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作为响应文件一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密封在响应文件中，**并在提交响应文件与参加磋商活动时另外单独出示一份原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磋商保证金

注：若磋商文件要求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及磋商文件本节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一） 总则：

本附表的内容是针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和要求，对供应商须知正文和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表中的规定执行。

（二） 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包含的内容：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三） 编制和装订要求：

1. 打印纸张要求：A4 白色复印纸。
2. 打印颜色要求：除图表外，不允许使用彩色打印。
3. 正本封面设置及盖章要求：需加盖公章并书写或打印供应商名称。
4. 副本封面设置及盖章要求：需加盖公章并书写或打印供应商名称。
5. 排版要求：（1）字体：宋体；（2）字号：①标题：三号 ②其他：四号（表格和图表内的字号供应商可自行定义）；（3）行距：固定值 22 磅；（4）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5）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6）各章节之间不用加隔页纸。
6. 图表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各章节的图表，应按章节次序排列；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白色 A3 复印纸，但须将 A3 纸折叠成 A4 纸大小装订，图表中的字体采用宋体。
7. 所有文件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均应采用左侧软胶装（书本）方式装订；
8.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全文采用 MICROSOFT WORD 版本；
9. 任何情况下，技术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0. 其他要求：无。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	
学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社保、纳税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是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供应商应当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凭据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或提供相应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

- 1、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2、供应商应对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进行说明，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 其他

备注:

1. 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供应商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 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如果有) 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

(七)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说明：

1、相关简历同本章“七 项目管理机构”中的（二）主要人员简历表附 1 及附 2 格式及要求。

2、本章“七 项目管理机构”已有此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十一、其他材料

(一)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备注：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采购代理等单位情况。

(1) 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2) 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

(二) 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货币形式: 人民币

序号	响应总价 (元)	备注
1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无需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 供应商须单独打印盖章用于最后报价使用。
2. 最后报价表为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时使用, 需现场单独提交原件一份。

(三) 企业信誉良好声明函

企业信誉良好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且在近三年（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内没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新成立企业无法提供近三年的，按成立之日起提供。

（四）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代理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获成交资格（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国家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